

2026 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  
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 XJYF2026-20-01、03、04、06、07、08、09

采 购 人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 购 人 电 话 ： 0999-7821958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联 系 人 ： 刘萍

代 理 机 构 电 话 ： 13909990794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  
心 3 楼 313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48
第五章 采购量清单及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 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6-20

项目名称：2026 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22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合理用血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理用血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三（产前筛查风险计算机软件维保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产前筛查风险计算机软件维保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四（超声影像实时智能质控与辅助诊断服务平台）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影像实时智能质控与辅助诊断服务平台维保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六（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简称：工作站）V5.0平台咨询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简称：工作站）V5.0平台咨询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七（监控维保）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监控维保，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八（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九（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4，3年；标项5、6、7，2年；标项2、3，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九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备案（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联系人：闫先生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3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话：139099907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p>标项一：</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合理用血管理系统维护服务）</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66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理用血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标项二：</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三（产前筛查风险计算机软件维保服务）</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30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产前筛查风险计算机软件维保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标项三：</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四（超声影像实时智能质控与辅助诊断服务平台）</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45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影像实时智能质控与辅助诊断服务平台维保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标项四：</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六（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简称：工作站）V5.0平台咨询服务）</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45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简称：工作站）V5.0平台咨询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标项五：</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七（监控维保）</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96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监控维保，具体采购要求详</p>
--	--	-----------------------------------------------------------------------------------------------------------------------------------------------------------------------------------------------------------------------------------------------------------------------------------------------------------------------------------------------------------------------------------------------------------------------------------------------------------------------------------------------------------------------------------------------------------------

		<p>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标项六：</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八（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300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标项七：</p> <p>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第一批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九（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p> <p>数量：1项</p> <p>预算金额（元）：240000.00</p> <p>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p> <p>备注： /</p> <p>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项目编号		XJYF2026-20-01、03、04、06、07、08、09
合同履行期		<p>1、合理用血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3年</p> <p>2、产前筛查风险计算机软件维保服务 1年</p> <p>3、超声影像实时智能质控与辅助诊断服务平台 1年</p>

		<p>4、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简称：工作站）V5.0 平台咨询服务 3 年</p> <p>5、监控维保 2 年</p> <p>6、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 2 年</p> <p>7、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 2 年</p>
	所属行业	<p>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资格要求	<p><b>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标项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九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中备案（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p> <p>标项十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澄清或修改	<p>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3.2	价格结算标准	<p>(1) 详见采购目录一览表</p> <p>(2) 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供应、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b>采购预算：82.2万元</b>，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b>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分类的最高限价，如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b></p>
3.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u>90</u>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3.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          交纳形式：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1200元、标项三：600元、标项四：900元、标项六：900元、标项七：1800元、标项八：6000元、标项九：4500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p>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标项···保证金）</p> <p>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3.7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标项3、4：自筹集中支付。满6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60%；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40%。提供保函，自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开展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付100%。</p> <p>（2）标项7、8、9：自筹集中支付。按年度服务周期付款，满6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60%的款项；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40%的款项。其中标项2提供保函，自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开展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付年度服务周期款的100%。</p> <p>（3）标项1、6：自筹集中支付。按年度服务周期付款，满6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60%的款项；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40%的款项。提供保函，自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开展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付年度服务周期款的100%。</p>
3.8	服务期	以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里面的服务期限为准。

3.9	质量保证	详见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4.2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6年05月18日10点30分</u>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	依法依规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 <b>采用综合评分法</b>
6.2.2	评标	<p>（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b>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报价不做扣除。</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p> <p>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4	特别提示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0.5	通讯联系	<p>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6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

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1.3 响应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 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 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 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评标程序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3、评标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表（标项一、标项三、标项四、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资格审查表（标项九）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p>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7	<p>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 中备案（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查询结果截图）。</p>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项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项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 3.4.1 商务技术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 分）

（标项一、标项三、标项四、标项六）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能力	4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且明确响应时效≤2 小时、故障解决时效≤4 小时的，得 4 分； 承诺现场服务，响应时效≤4 小时、故障解决时效≤8 小时的，得 2 分； 无现场服务承诺，仅提供远程服务的，得 0 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明确标注响应、解决时效及服务范围）
2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满足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设备及人员配备	6分	各标项响应人需制定拟投入所投标项的维修保养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专职小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具有相应维保服务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从业证书及身份证信息等。全部满足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 注：（1）提供工程师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4	维修服务方案	32分	维修服务方案包含①维修方案，维保、维修相关措施、②配件更换方案（含零配件配备方案）、③设备升级、④配合相关部门设备检测、④维修响应时间、⑤维保日常维护内容、⑥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⑦日常操作规程、⑧巡检及管理制度等；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3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措施，包含：①详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标准及相关承诺。 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8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6	应急预案	18分	供应商需针对各标项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调配； ②问题诊断； ③故障解决； ④部件更换和维修； ⑤恢复运行和测试； ⑥故障分析和记录； 以上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18分，有一项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实施的承诺、服务团队人员按期培训和从严管理的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的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等。 需提供响应承诺书，承诺的同时须有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否则不予计分
8	培训方案	12分	对人员的培训方案情况，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案；③培训考核方案；④培训师资及场地情况（提供场地照片）。 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1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总计		90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标项七）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配置	10分	维保人员配备2人(含2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本项满分10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与本项目相关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服务评价	4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项目提供用户出具的客户评价,且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由客户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4	维保方案	3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方案,包含①常规技术支持方案;②日常例行巡检方案;③系统缺陷修复服务方案;④系统优化服务方案;⑤业务支持服务方案;⑥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方案;⑦数据维护服务方案;⑧系统网络维护方案;⑨系统安全维护方案。以上九项内容全部完整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含①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②服务管理制度规范;③项目风险及控制方案;④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⑤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等进行评审: 上述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缺陷,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等)、可行性,以及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③售后人员安排;④故障应急预案;⑤响应时间;⑥后续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2)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总计			90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标项八）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人员配备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进行评分: 1.管理人员1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水站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需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专业技术人员2名,提供(高级、中级、初级环保设备工程师或高级、中级、初级水处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线监测设备技术人员1名,提供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证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述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运维服务方案	24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分析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运维方案,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的总体概况;②运维服务整体流程及计划③定对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检查维护④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常消毒及设备运行安全管理⑤协助院方办理各项污水手续⑥周边环境保护,安全与防护措施。 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4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4	项目现状分析	6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梳理及解决思路; 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专业人员素质保障②运维方案保障③服务全过程资料保障④服务成果保障。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3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或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5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分析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预防与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培训和演练;⑤突发事件处理善后

			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7	项目运营设备维保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分析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项目运营设备维保方案，项目运营设备维保方案包含：①运营设备管理工作目标；②运营设备管理计划；③设备维修保养制度；④设备故障鉴定；⑤运营台账建立，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总计		90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 分）（标项九）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分	提供近 2023 年 1 月至今成功的类似消防维保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以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服务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首页、服务范围（服务类型）页、服务周期页、签署页；同一个案例不重复计分。
2	项目班组成员	15 分	<p>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满足采购需求且具有相关消防管理经验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证书、身份证、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此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驻场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且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12 分（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此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项目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此项最高得4分；</li> <li>2、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此项最高得4分；</li> <li>3、详细的进度安排，此项最高得4分；</li> <li>4、检测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消防设施维护（检测）、安全操作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案、设施设备检测方案）此项最高得4分；</li> <li>5、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45分钟之内（包括接到通知后到现场的时间）维修时间不超过12小时（提供响应承诺书）此项最高得4分；</li> </ol>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4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0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4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p>投标人提供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安全质量保证体系；</li> <li>2、人员的实际维保工作能力的详细描述，工器具、劳保的配置；</li> <li>3、评估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li> </ol>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5	维保及年度检测服务方案	25分	<p>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供电配电系统维护</li> <li>2. 火灾报警系统维护</li> <li>3. 电气火灾监控维护</li> <li>4. 消火栓灭火系统维护</li> <li>5.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li> <li>6. 机械排烟灭火系统维护</li> <li>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灭火系统维护</li> <li>8. 应急广播系统维护</li> <li>9.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维护</li> <li>10. 防火分隔设施维护。</li> </ol>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5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	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方案	6分	<p>投标人提供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案</p> <p>1、对突发事件</p> <p>2、重大活动响应速度快</p> <p>3、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p> <p>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7	设备设施的投入	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检测设备设施的投入进行评价。1、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设施种类齐全，功能完善，能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2、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设备设施种类较单一，仅能实现基本功能，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设备设施种类单一，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设备设施的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设施的清单、图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8	服务承诺	4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实施的承诺、服务团队人员按期培训和从严管理的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的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等。</p> <p>需提供响应承诺书，承诺的同时须有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否则不予计分</p>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名（以此类推）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 3.4.4 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所有标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10分

### 3.4.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供货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由得分排名第二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替补。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甲方：

所在地：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签订地点伊宁市。

一、采购内容：

二、维保内容：

1、维保类别：

2、服务内容包括：

三、维保期限：

三、维保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修甲方的设备，乙方根据此合同为甲方提供使保修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保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维保服务期限为\_\_\_\_年。

四、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_）；（每年人民币\_\_\_\_元整，\_\_\_\_年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五、付款方式：

（1）标项 3、4、5：自筹集中支付。满 6 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 60%；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 40%。提供保函，自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开展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付 100%。

（2）标项 2、7、8、9、10：自筹集中支付。按年度服务周期付款，满 6 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 60% 的款项；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 40% 的款项。其中标项 2 提供保函，自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开展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付年度服务周期款的 100%。

（3）标项 1、6：自筹集中支付。按年度服务周期付款，满 6 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 60% 的款项；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

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年度服务周期 40%的款项。提供保函，自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开展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付年度服务周期款的 100%。

## 六、验收：

1、乙方在更换核心部件、设备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及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的维修记录单，汇总后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2、维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不能正常稳定的运行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稳定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维保服务要求

合同中约定。

八、日常维护及保养介绍及交流：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培训。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能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九、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支付保修费。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透露给任何人。

十三、补充协议：见附件

十四、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

乙方：

法人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主管院长：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量清单及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 一、采购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标项
1	合理用血管理系统 维护服务	3 年	2.20	6.60	标段一
2	远程网络心电系统 维保服务	2 年	8.00	16.00	标段二
3	产前筛查风险计算 机软件维保服务	1 年	3.00	3.00	标段三
4	超声影像实时智能 质控与辅助诊断服 务平台	1 年	4.50	4.50	标段四
5	产前诊断系统及产 科数字化软件维保 服务	1 年	14.00	14.00	标段五
6	出生缺陷咨询工作 站软件（简称：工作 站）V5.0 平台咨询 服务	3 年	1.50	4.50	标段六
7	监控维保	2 年	4.80	9.60	标段七
8	污水在线检测运行 维保服务	2 年	15.00	30.00	标段八
9	消防设施维保及检 测服务	2 年	12.00	24.00	标段九
10	层流维保服务	2 年	48.00	96.00	标段十
合计				<b>208.20</b>	

## 二、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 标项 1、合理用血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方式	服务简述	服务内容	独立部署医院
远程服务	服务时段	安排工程师提供远程服务	7天*24小时
	响应时效	接到服务申请，在响应时效内，提供解决方案	30分钟
现场服务	服务次数	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2次/年
服务类别	服务简述	服务内容	独立部署医院
培训指导服务	软件功能使用培训		●
	业务流程使用指导		●
数据服务	错误数据修正	人为操作错误的的数据修正	●
	复杂错误数据修正	人为操作错误，调整数量、范围很大的修正	●
	数据提取	根据管理需求，临时或紧急提取数据	●
报表服务	报表核对	协助用户进行报表核对	●
程序修正	程序修正	程序缺陷修正	●
程序修改	个性化修改	根据修改内容和工作量，双方协商时间和费用	
部署服务	客户终端部署	工作站部署	●
	核心服务器部署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部署	●
	接口重新部署	原有设备或其他应用系统在限期内所有接口免费重新部署	●
应急服务	重大问题远程不	保障最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	●

	间断处理		
	重大问题紧急现场时效	核心服务器宕机、数据库损坏、严重数据安全隐患，提供现场服务	8 小时
巡检服务	数据服务器远程巡检	数据库服务运行状态巡检	4 次/年
	应用服务器远程巡检	应用服务器运行状态巡检	4 次/年
	数据库备份远程检查	数据库备份状态及结果检查	2 次/年
	现场巡检	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器转态检查等相关程序隐患排查，程序优化，并出具巡检报告.	2 次/年
数据库优化	现场数据库优化	优化数据库使用空间，提升系统性能	●
接口需求		其他系统外接接口方式：软件必须是最新版本，能够与医院现行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无缝对接（本次招标费用含本系统与所有已运行及正在实施系统的接口相关费用暨第三方接口费。本软件终身免费提供与所有软件、设备接入的接口，服务期及续保期内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外部系统联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与 HIS 系统集成接口、EMR 电子病历集成接口、PACS 医学影像系统集成接口，院感系统集成接口等所有医院信息系统需要连接的软硬件接口；提供与数据平台接口、电子健康卡接口、与病案无纸化系统接口、与银医系统接口，与 CA 接口（包含以上所有接口的第三方接口服务费暨双方对接所需的全部软件改造实施等等费用）。	
维保需求	问题解决实效	1、安排专人解决院方问题及收集需求。紧急问题即刻响应解决，一般问题半小时内响应，20 个工	●

		作日内解决。问题未解决的，每次扣除中标金额的 1%。 免费按时限更新所有需求。	
--	--	--------------------------------------------	--

### 标项 3、产前筛查风险计算机软件维保服务

#### 一、产前三项筛查风险评估软件满足下功能：

1. 风险评估功能：用于 T21/T18 及 ONTD 的风险评估。
2. 适用于孕早期、孕中期以及早中孕联合筛查，支持多种筛查模式（整合、酌情筛查），并出具不同模板报告
3. 可评估双胎含绒毛膜性双胎妊娠的唐氏风险。
4. 支持多种生化（AFP, F-hCG  $\beta$ , uE3, PAPP-A、inhibinA）和超声指标（NT, NB）。
5. 支持多种辅助生殖妊娠模式的风险评估。可评估绒毛膜性双胎妊娠的唐氏风险。
6. 采用 SQL 数据库管理，安全稳定，数据处理功能强大。
7. 追踪任意检测指标 MoM 值漂移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其参考中位数。根据期望假阳性值调整 cut-off 值。
8. 可校正中位数，计算出自己实验室的中位数，更好的适应地区人群的需要。
9. 报告功能：用户可自行设计、编辑报告内容，可发中文报告，自由选择报告类型（风险评估结果报告，超声结果报告，高风险病人报告）。
10. 风险参数可批量导入更新。
11. 对错误录入数据可自动识别并警告。
12. 对筛查结果进行监测分析。
13. 审核追踪功能，保存对数据的任意操作及修改记录。
14. 存储完整孕妇档案：妊娠信息，患病史，历次筛查记录，胎儿出生后信息等，并提供便捷查询功能，自定义查询字段。

- 15. 可连接医院 LIS 系统
- 16. 可提供数据统计服务
- 17. 软件有 CE 认证及 NMPA 注册证。

## 二、包含服务内容

- 1.1 LifeCycle™ 版本免费升级。
- 1.2. 客户初次装机及培训
- 1.3. 每年 1-2 次现场技术支持
- 1.4. 每年 1 次数据统计服务
- 1.5 定制化统计分析方案
- 1.6 质量控制项目汇总、比对和分析
- 1.7 HL7 同医院 UIMS 接口

## 标项 4、超声影像实时智能质控与辅助诊断服务平台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1	质控切面支持	1. ★支持至少 20 个妊娠早期超声产前诊断切面的 AI 质量控制；支持至少 60 个妊娠中晚期超声产前诊断切面的 AI 质量控制；（提供切面名称清单） 2. 支持电脑端按单张或批量上传超声图像质控；批量上传的图像支持两层文件夹组织结构，并可以根据文件夹结构自动分类病例及检查类型； 3. 支持智能评判产前超声检查切面的类型及标准程度，包括能对切面进行智能评分，评分的最小分辨力≤1%；支持对质控不合格切面图像准确列出不合格原因；（提供应用界面截图证明） 4. 支持至少 10 个心脏部位超声产前诊断切面的质量控制，对切面的标准程度进行评定；

2	图像上传与智能分类	<p>1. ▲支持智能可视化标注切面中重要的解剖结构，支持对每个解剖结构进行智能评分，评分的最小分辨率<math>\leq 1\%</math>；（提供应用界面截图证明）</p> <p>2. 支持通过地市、机构、科室等筛选条件查询上传的质控图像，支持查看质控的进度以及切面质控的标准率，支持根据病例医生名称、质控编号进行检索查询质控图像；</p> <p>3. 支持通过时间、切面类型、检查类型、病例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查看超声质控质量“分级表”和“标准率随时间变化图”按时间轴展示某科室或医生的标准率变化；支持按省、市、县、医院、科室、医生的质控数据查询及查看质控数据趋势走向；</p> <p>▲4. 批量上传的图像支持两层文件夹组织结构，并可以根据文件夹结构自动分类病例及检查类型；</p>
3	核心统计表功能	<p>1. 支持自动生成《病例质控数据统计表》，针对每个上传的病例进行统计，按病例统计质控结果；</p> <p>2. 支持自动生成《病例检查类型质控数据统计表》，按检查类型（如早孕期、中晚孕三级）统计质控结果数据；</p> <p>▲3. 支持自动生成《病例留存切面完成程度统计表》，统计切面缺失率，分为4个完整程度；</p> <p>▲4. 支持自动生成《病例留存切面标准程度统计表》，统计切面的标准病例数、基本标准病例数、非标准程度病例数及缺失病例数；（提供应用界面截图证明）</p>
4	智能评分机制	<p>1. 支持查看原始图片和质控结果图片对比；</p> <p>2. 支持提供标准超声图和标准模式图作为参考；</p> <p>3. 支持对切面标准程度进行评分，切面分数有三种： 60分以下为非标准， 60-80为基本标准， 80以上为标准，</p> <p>若上传的切面不在该平台质控的切面内，则会判定为其他切面；</p>
5	图像归档	<p>1. 支持通过地市、机构、科室等筛选条件查询上传的质控图像；</p> <p>2. 支持查看质控的进度以及切面质控的标准率；</p> <p>3. 支持根据病例医生名称、质控编号进行检索查询质控图像；</p>

6	质控判定及结果展示	<p>1. 智能评判产前超声检查切面的类型名称及标准程度，无需人工判定；</p> <p>2. 支持自动给出非标准的原因；</p> <p>▲3. 支持智能可视化标注切面中重要的解剖结构，不同结构对应不同颜色的检测框进行标注，用户可勾选显示/隐藏特定结构标注；（提供应用界面截图证明）</p> <p>▲4. 支持用户对 AI 判定结果发起申诉，后台人工复核后反馈结果；（提供应用界面截图证明）</p>
7	分级查询	<p>1. 支持通过时间、切面类型、检查类型、病例进行筛选查询；</p> <p>2. 支持查看超声质控质量“分级表”和“标准率随时间变化图”按时间轴展示某科室或医生的标准率变化；</p> <p>3. 支持按省、市、县级的相关机构进行数据查询，也可以细化到医院科室，医生个人的质控数据趋势走向；</p>
8	报表自定义筛选与导出	<p>1. 支持按省市区县、医院科室、医生姓名、时间范围、检查类型、病例编码进行筛选后导出质控结果的统计报表；</p> <p>2. 支持修改当前医院病例质控切面范围；</p> <p>3. 支持 PDF 和 DOCX 格式的报表导出；</p>
9	跨平台应用支持	<p>系统支持跨平台应用，包括 windows 系统、苹果系统和安卓系统；</p>
10	移动端质控功能	<p>1. 支持移动端应用上传切面进行质控；</p> <p>2. 支持移动端应用查看医生质控结果。质控结果的内容至少包括：切面名称、质控评分、质控前后图像对照、检查结构，以及有不足的切面列出不足原因；</p> <p>▲3. 支持通过移动端应用“我的质控”模块，可视化展示个人质控结果的标准率统计及标准化率趋势；（提供应用界面截图证明）</p>
11	移动端数据库功能	<p>1. 数据库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如中文、英文、拼音、首字母、语音、别名、模糊查询、智能匹配、联想识别等；</p> <p>2. 提供产前超声异常信息查询功能，内容包括胎儿主要系统至少 300 种产前超声胎儿异常病种的超声诊断信息。每个病种包含概述、超声特征、超声诊断、鉴别诊断、临床处理及预后、参考文献等信息；（至少提供两篇以上内容截图）</p> <p>3. 提供文献进展信息查询功能，内容至少包括 800 篇以上的文献进</p>

		<p>展，涵盖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妇产科、出生缺陷等领域；</p> <p>4. 提供指南共识信息查询功能，内容至少包括 1000 篇以上的指南共识，包括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妇产科、出生缺陷、法律法规等相关领域；</p> <p>5. 提供讲座课件信息查询功能，内容至少包括 700 篇以上的讲座课件，包括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与出生缺陷、孕期营养、新生儿筛查技术规范等相关领域；</p> <p>6. 提供临床咨询要点信息查询功能，内容至少包括 1000 篇以上的临床咨询要点，包括超声/影像、妇产科、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等领域；（至少提供两篇以上内容截图）</p> <p>数据库内容需每周至少更新两次；</p>
12	移动端其他功能	<p>1. 支持 AI 智能导读，可将指南共识、文献进展内容进行智能归纳，总结出内容提纲，提高阅读效率；</p> <p>2. 支持 AI 问答功能，可向 AI 机器人提出胎儿超声异常解读类问题，AI 机器人基于智慧模型，自行检索问题组织语言进行回答；</p>
13	兼容性支持	<p>质控系统应用支持主流超声设备；</p>

## （二）服务内容

###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部署，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项目服务期为 1 年。

###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

（1）中标人负责项目涉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并负责本项目的安全。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参数及要求为准。

## （三）培训及其他服务

1. 人员培训和研讨：根据采购方要求，中标人提供至少两次线上操作培训或至少一次现场培训。

2. 培训手册和使用手册：提供平台使用方法的手册和培训视频。

3. 根据采购方要求，中标人可提供现场上门服务，并到采购方进行现场培训。

####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及提供服务配套的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标项 6、出生缺陷咨询工作站软件（简称：工作站）V5.0 平台咨询服务

### 一、要求

1 套含 5 个手机版账号；

2、应用于遗传咨询门诊日常工作，在咨询中遇到异常问题可以及时进行查找资料；

3、使用期间无任何其他费用，免费更新，免费维护。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1	药物致畸数据库	<p>※1、数据库包括针对至少 1800 种西药和常见 300 种中药中每种药物的通用名/商品名、药物致畸循证信息总结和说明书主要信息。</p> <p>※2、每种药物致畸循证信息总结需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简评信息；</li><li>(2) 实验动物致畸信息总结；</li><li>(3) 人类妊娠致畸报告信息总结；</li><li>(4) 哺乳期研究信息总结或生殖影响研究信息等；</li><li>(5) 主要参考文献出处。</li></ul> <p>※3、每种药物的通用名、商品名和美国 FDA 药物妊娠期安全性分类（如果有）</p> <p>※4、每种药物说明书主要包括：半衰期、药理、毒理、适应症、不良反应、禁忌症、注意事项、妊娠及哺乳期妇女用药、儿童用药、药物相互作用、药代动力学等（仅限于西药）。</p>

2	环境危险因素数据库	※数据库至少包含 2000 种以上的物理、化学、生物及其他环境因素等最新循证致畸信息总结。并包含主要参考文献出处。
3	遗传因素数据库	数据库需包含基因、遗传病、先天畸形三部分知识和研究信息。主要包含： ※1、至少 1600 种基因的内容。内容有名称、基因位置、基因大小及突变、正常功能、以及与疾病的关系等； ※2、至少 1100 种遗传病的内容。内容包括涉及临床表现、诊断、遗传方式、临床处理等； ※3、至少 500 种胎儿结构畸形信息。内容包括涉及临床表现、诊断、遗传方式、临床处理等。
4	产前超声数据库	※数据库包含涉及胎儿主要系统至少 360 种产前超声胎儿异常病种的超声诊断信息。
5	常规数据库	※数据库需包含文献最新进展、技术规范、病例分享、小测试、咨询要点、妊娠疾病等，以及专家、机构资源库，以及临床小工具。内容至少不少于 1000 篇。
6	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多种查询功能，如中文、英文、拼音、首字母、别名、模糊查询、智能匹配、联想识别等。
7	用户交流功能	※提供全国专家交流平台，可供出生缺陷、遗传咨询、优生优育的全国专家进行在线交流。
8	系统安全防护	客户端必须有严密的防破解机制，防止任何破坏客户端的用户验证机制和使用时间限制机制等。
9	数据保密性	系统中数据具有不可复制性。用户不能复制、剪切系统中任何文字、图片、表格等信息。系统一个帐号只能绑定一台手机。
10	支持终端	支持安卓系统手机登录。 支持苹果系统手机登录。
11	HIS 系统接口	无需连接医院 HIS 系统。
12	系统升级及更新	客户端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可实现实时升级，数据库更新频率至少保证一个星期两次新增内容。
13	服务期限	三年（含质保）。

## （二）验收标准：

1、中标机构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负责本项目产品的安全。

2、中标机构接到买方通知后 30 日内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

### **（三）质保期要求：**

在质保期范围内，保证产品的功能和数量，以及产品的数量，并对产品进行维修、维护。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机构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

####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工作日内：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尽量在 5 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非工作日：中标机构也应该尽快响应及解决问题。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机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服务，中标机构所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机构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机构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机构也将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机构可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若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机构将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机构接到采购方产品使用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尽量 5 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 标项 7、监控维保

### 一、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为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二、维保服务内容：

1、依据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T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等规范及本地区相关规定，结合我院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对整个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达到我院实际使用要求。

2、在维保期内，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维保内容包括监控主机、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线路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及检测服务。视频信号线路、摄像头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设备检测，摄像头的更换及其它监控系统附属设备维护、故障排除。

3、维保方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项目维保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随时服务响应；

4、须派专业人员对上述维保范围每周不低于一次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5、每周自带清洁工具对监控室机房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卫生，检查线路所有接口、所有摄像头、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设备运行环境是否安全，线路使用情况以及线路铺设路径、走线方式等，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等。

6、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监控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应及时更换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7、维保服务须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巡检记录、维修日志、备件更换清单及故障分析报告，并按月向医院提交运维记录。

8、所有更换配件须为原厂正品，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9、维保方至少每月对监控系统前端的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

调整、以保证清晰度，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

10、每月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分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11、维保方至少每月对监控主机进行设备检测、除尘、保养，系统维护、扩容、故障排除等。每季度一次对系统的全面检测保养，对接监控软件供货商对软件进行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在合同终止前1周做最后一次系统检测，如出现故障或问题，要及时进行排除或修复直至系统检测合格。

12、对车辆出入口道闸系统2套(一进一出)，进行维修、保养，发生故障及时进行处理，并保证功能恢复正常。

### **三、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单价在500元以内耗材及配件(含：500元)由维保方免费提供；单价在500元以上耗材及配件，维保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由委托方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流程要求进行采购(后附材料明细及价格清单，对维保材料及配件价格有异议的由委托方组织询价，维保方参与确定)。

2、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3、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4、维保方提供维护登记本保存在委托方处，每次维保完成后及时登记，双方签字确认。

5、确保安全生产，配合委托方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每月提交安全生产小结，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整立改按照医院要求限时整改，需要动火作业必须办理相关动火作业手续。

### **四、响应时间及承诺：**

每周 7 天 x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保证在接到委托方故障电话申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问题，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36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委托方代用。故障处理完毕后，维保方需将维护单交委托方签名确认。摄像头超过 72 小时不能使用的（除特殊情况如装修施工、线路施工等）无法维修的，则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 监控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监控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维保服务质量，规范维保工作，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 二、考核对象

负责监控维保的公司及维保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对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分。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定期巡检工作	对监控室内监控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解码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设备每周巡检一次	少一次扣 3 分	40		
		对监控室机房内监控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解码器、核心交换机、存储设备等设备每月性能检测一次，对硬盘录像机的时间、存储等功能进行检查	少一次扣 3 分			
		对有内部监控，单独设置硬盘录像机的科室每月性能巡检一次，查看存储时间，硬盘工作状态等	少一次扣 3 分			

		监控探头每周应巡检 1 次，主要查看枪机的支架是否有螺丝脱落的现象，半球机有无松动；对表面灰尘及遮挡物进行清理	少一次扣 5 分			
		检查监控软件系统：调阅、存储时长等功能是否正常。	少一次扣 5 分			
		每月清理监控室内监控设备的灰尘，检查设备的散热功能是否正常	监控设备有灰尘或视线遮挡或少一次巡检扣 3 分			
		每月联系第三方公司对网络应用终端进行维护：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少一次扣 5 分			
		每月对网络服务端：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UPS）进行维护	少一次扣 3 分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上报、维修	未及时记录问题，每次扣 2 分；记录问题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3 分，问题未及时处理维修每次扣 5 分			
		巡检及故障维修记录应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信息。	记录不完整扣 3 分，记录与实际不符扣 5 分，记录缺失扣 5 分			
2	故障处理响应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0.5 小时内到场；	未及时响应，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造成系统瘫痪时长超 1 小时，扣 15 分；超 2 小时扣 30 分，超 3 小时扣 40 分	40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失效）：0.5 小时内到场。	未及时响应，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扣 10 分			

		三级故障（轻微异常）：2小时内到场。	未及时响应，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扣3分			
4	档案管理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档案不齐全每次扣3分	5		
		是否按时提交维保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2分			
5	其他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5分，被投诉每次扣5分	15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5分			
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若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将按照每扣除1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1%的标准，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					

## 标项 8、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

### 一、服务期限

维保期内承担消耗试剂费、设备备品配件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费、劳保用品费、运维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安全项目费用、工本费、污水处理设施（臭氧发生器、等离子除臭器、风机等）及排污许可证变更事宜及有关污水报送数据（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报送），服务期限2年。

### 二、服务内容：

1、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进行规范的运维。

2、提供 COD<sub>Cr</sub>、NH<sub>3</sub>N、PH 监测系统使用的全部测试药剂及全部标样，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正常上报监测数据。保时保量的更换各种药剂，并保证更换药剂及废液的安全。负责 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pH 分析仪、氟化物在线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采样器、流量计的维护，上述分析仪器的药剂、

耗材及配件供应与更换，保障仪器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物资。按规范规定进行设备标定和校准（每周一次），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和稳定，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稳定性、连续性。对学院的有关排污情况和其他技术情况保密。

3、对采样泵、采样管道、电箱电路、视频监控、环保联网等与在线监测正常运行相关的附属设备和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一旦出现损坏，及时进行更换，确保整个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和协调性。

4、在线监测系统的设备定期比对实验报告，按照 HJ 355-2019 运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比对并出具合法的比对报告，且有完整的记录原始数据。

5、按照《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对在线监测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日常运行、计划性维护、设备保养，在设备异常情况下进行紧急性维修及更换配件，保证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6、运行单位需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及时恢复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运行单位提供了备品备件或备机免费使用至少三个月，直至原设备恢复正常工作或甲方购买新设备投入并能正常使用。

7、每周至少由专业人员现场整体检查 1-2 次（甲方需要时增加检查次数），包括采样系统运行状况、预处理系统运行状况、监测仪器运行状况，记录检查等内容，同时根据操作规程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每次对巡检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

8、每月至少对监测设备预处理单元、计量单元、反应单元、检测单元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检查分析仪采样导管、试剂导管、废水导管、蠕动泵管、密封圈等是否老化，必要时更换。保持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保持各仪器管路畅通，出水正常，无漏液。对

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9、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保证所有监控站点设备正常运行。进行相关校准和校验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10、数据数量目标：保证污水站设备每日检测并上传有效数据组 $\geq 24$ 组

11、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并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出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因数据异常或因维保责任收到环保部门处罚，承担相关处罚责任。

12、每周7天x24小时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用户方故障电话申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需将维护单交甲方签名确认，并出具情况说明移交至相关的政府部门。

13、运维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包括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法，并出具情况说明移交至相关的政府部门。

14、如遇医院大、小检修或设备更换时，运维方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提前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按安装、检查、试用，并派专人在现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安全使用。

15、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维护现场地面干净，每个维护作业点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设备异常情况下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从故障发生开始至维修结束正常运行不应超过6小时（如超过6小时应负责找有CMA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做相应所影响设备数据的手工监测，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过6小时应做1次，直至问题解决恢复有效数据传输），同时通报甲方和环保局，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17、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不得随意摸、动甲方其它与运维设备无关的生产设备的任何仪器、仪表、阀门和开关按钮及有关工具材

料等。

18、自动监测设备需要检修、停用、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有甲方同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备，附情况说明。

19、发生严重故障的自动监控设施经维修后，必须对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和校验，确认其监测性能完全恢复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比对校验。

20、技术档案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包含监控仪器从接收维护后整个周期的资料，记录必须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运维方维护人员和厂方负责人员的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应放置在现场，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档案内容：

- (1) 监测仪器校准、效验记录表；
- (2) 监测仪器日常巡检记录表；
- (3) 监测仪器维修记录表；
- (4) 监测仪器数据异常记录表；
- (5) 监测仪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

21、确保安全生产，配合医院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每月提交安全生产小结，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整立改按照医院要求限时整改，需要动火作业必须办理相关动火作业手续。

## **污水在线检测运行维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 **一、考核目的**

污水处理是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重要工作，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并达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考核细则。

### **二、考核对象**

承担医院污水在线运维服务工作的维保方及相关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每月考核一次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每周对污水站设备及区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开展巡检工作一次扣 5 分, 巡查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2 分, 故障处理不及时一次扣 5 分	10		
	每月对污水数据的报送及排污许可证变更进行处理	未开展数据的报送一次扣 5 分, 若被环保部门通报一次扣 10 分: 未在一个月内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一次扣 10 分。			
2	污水在线设备的主要部件运行正常,无异常噪音、振动、漏水	发现一次异常未及时处理扣 10 分	25		
	污水在线设备检测出数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每出现一次数据不达标且未及时调整扣 10 分, 接到投诉每次扣 20 分			
	设备运行记录完整、准确	缺失或记录不规范每次扣 5 分			
3	设施连续运行时间达到 100%	设施连续运行时间未达到 100% 扣 5 份, 并对数据缺失的情况形成书面的形式通知委托方, 出现罚款的情况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30		
	污水处理设施维保	未按约定要求定期进行全面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发现一次扣 5 分; 设备性能不达标, 一次扣 10 分;			
	门禁系统维保	未按约定要求定期检查调整、维修, 发现一次扣 1 分; 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 一次扣 2 分。			
	维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	违规操作每次扣 5 分。			
	维保工作结束后, 及时清理工作现场, 保持设备及周边环境整洁。	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每次扣 2 分。			
	保持站房卫生整洁	站房卫生未及时清洁扣 2 分; 设备卫生未清洁扣 2 分。			
	维保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	出现一次不配合情况扣 5 分, 接到科投诉每次扣 5 分。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维保记录填写不及时每次扣2,档案不齐全每次扣2分,		
4	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维保人员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未及时响应每次扣5分,未按时到场处理扣5分,记录不全扣2分。	30	
	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未按时解决每次扣5分,未给出解决方案扣5分,整改期限内未解决扣20分。		
	故障处理彻底,是否存在同一故障反复保修情况	故障处理不彻底扣5分,同一故障反复维修扣10分		
5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5分。	10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10分。		
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将按照每扣除1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1%的标准,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			

## 标项9、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对院内现有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移动式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非消防用电强切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室外消防水池等检查、测试、维修保养,并出具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要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2、每周对上述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1-2次,每月检查做到全覆盖,医院有特殊需求及节假日前三日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检

一次，并且出具检查报告，发现问题立整立改，不能立整立改的按照医院要求限时完成整改。

3、消防维保服务单位应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月底上报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及年检报告，以及随时检修、随时维护的各种原始资料档案。

4、满足院方运维方面的特定需求，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处理，为医院提供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5、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致使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月的“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月底前完成，10日内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6、完全负责或协助医院同消防部门的业务，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7、免费维修损坏的消防设施，更换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更换闭门器。

8、免费提供需更换的张贴式标识。

9、维保方24小时热线服务，紧急情况随时就位。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记录。

10、每年的年度检测及时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交由甲方存档。月检、年检中发现的问题，以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11、系统维修或维护时，如需断电、断水应向甲方领导报告，取得同意并派人现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能动工。

12、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单价在500元以内耗材及配件（含：500元）由维保方免费提供；单价在500元以上耗材及配件，维保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由委托方严格

按照相关采购流程要求进行采购（后附材料明细及价格清单，对维保材料及配件价格有异议的由甲方组织询价，维保方参与确定）。

13、每次维修自带工具，无工具，相应项目扣分，维保费用减除。

14、因维保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15、确保安全生产，配合医院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每月提交安全生产小结，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整立改按照医院要求限时整改，需要动火作业必须办理相关动火作业手续。

## 消防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维保服务质量，规范维保工作，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 二、考核对象

负责消防维保的公司及维保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对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分。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定期巡检工作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通讯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移动式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非消防用电强切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室外消防水池，每周巡检1-2次，医院要求及节假日前巡检1次	未及时巡检或巡检不到位，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30		

		医院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每月做到全覆盖	漏项或记录不完整一项扣1分			
		每月检查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消火栓灭火系统的启泵按钮、消防水池、高位水箱间是否正常，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的过滤器、管道支架、吊架等	每少一项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			
2	设备维护与故障处理响应	消防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后，维保单位应及时响应并处理。接到报修通知，1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未及时响应每次扣3分，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每次扣5分；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漏水等每次扣10	20		
		故障是否彻底解决	故障未彻底解决每次扣5分			
		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未按时解决每次扣5分，未给出解决方案扣5分，整改限期内未解决扣20分。			
3	检测工作执行	每月按要求对设施进行联动测试，每年对所有设施进行年度检测。	未执行每次扣15分	15		
4	维保质量及材料配件管理	因维保工作不到位、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加剧	每次扣10	10		
		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设备额外损坏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外	每次扣10分			
		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发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配件，每次扣10分			
5	档案管理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档案不齐全每次扣3分	10		
		是否按时提交维保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2分			
6	其他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5分，投诉	15		

			每次扣 5 分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 15 分			
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若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将按照每扣除 1 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 1%的标准，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自拟

## 1、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服务期限按照《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里面的服务期限时间填写，需要每项列明

注 1、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中采购目录一览表中的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金资信证明等。（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 2-7 特定资格要求**

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附件 2-8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0（格式自拟）

B、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附件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加文字和数据。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人员配备情况
4. 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